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4〕12号

关于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 7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新报批)的批复

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 7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 7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位于五华县安流镇联和村、龙中村、学园村、东礼村、湫溪村、双径村、半田村，升压站位于龙中村（中心坐标 E115°40'21.316"，N23°43'29.869"）。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华环审〔2022〕29 号），获得批复后开始动工建设，目前，升压站的配电室、变压器等已部分完成建设，光伏区内龙中村、联和村、双径村和东礼村光伏方阵区已完成部分组件的安装。现因部分选址调整和增加用地面积，构成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

本项目占地面积 3102 亩，建设容量为 70MW（直流侧装机容量 89MWp），由 15 个 3000kW 子阵、8 个 2400kW 子阵、6 个 1800kW 子阵、1 个 1200kW 子阵和 1 个 630kW 子阵组成，建设 110kV 升压站一座。本项目工程采用分散发电、集中并网模式，整个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光伏方阵、逆变升压系统、电网接入系统和监测保护控制系统组成。项目总投资 7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

项目代码：2109-441424-04-01-36941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电磁辐射的设备 GIS、选用合理的外形和尺寸的金属附件避免出现高电位梯度点等措施，并通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与加强宣传，进一步减缓运营期的电磁环境影响，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控制限值。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

靠近居民区的施工区域设置围挡等措施。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厂界及运输路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2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光伏组件清洗频次约为一年一到二次，清洗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用于项目光伏板下农作物的灌溉，不外排。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须采取合理选用机械设备、设置围挡和防尘网、洒水抑尘、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旧光伏组件和废磷酸铁锂电池由厂家回收，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废铅蓄电池等均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雨季施工，严禁将开挖的土石方乱放乱堆，预防水土流失及扬尘，施工结束后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绿化施工。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源包括变压器油外泄污染事件和储能锂电池燃烧产生的电解液泄漏。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